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- 1、张毅, 男, 汉族, 1979 年 10 月出生。200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, 法学学士。2006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律师工作至今。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 专职律师,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委员。编有《社会保险法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》、《企业法务入门十讲》、《企业合同审改实务》等著作, 业务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、公司法, 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华资实业独立董事, 2016 年 11 月调入北京冠京律师事务所任职。
- 2、刘英伟, 男, 汉族, 1965年2月出生,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,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电子工业部20研究所工程师, 电子工业部电子科学研究院工程师, 北京中北联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。现任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, 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 2014年5月起至今任华资实业独立董事。
- 3、姜军,男,汉族,1973年4月出生,中共党员,管理学博士,会计学副教授。 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、副教授、责任教授。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 研中心副教授,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,学术委员会委员,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,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2015年4月起至今任华资实业独立董事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,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16年度,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。

- 1、2016年度,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,我们未有缺席情况,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2016年度,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,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经现场律师见证,认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表决情况

2016年度,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全面 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;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,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 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与草原糖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(二)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

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对华夏保险进行增资,最终控制其

51%的股权,我们认为:预案中的发行方案、定价原则及董事会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,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(四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,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守尽职,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(五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、上交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要求,报告期内,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即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,932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,493,200元。

(六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三公原则,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七)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,在运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(八)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 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各自工作要求,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 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,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切实履行职责,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,我们将更加勤勉、审慎履行职责,加强沟通,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,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美与优化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2017年4月27日

独立董事(签名): 姜 军	刘英伟	张毅	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